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博华环境”）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8号

4、法定代表人：陈杭飞

5、注册资本：肆仟万元

6、成立日期：1997年6月13日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环境保护技术、环保工程技术，环境设备，废水、废气处理药剂，化工产品，非标设备；工程承包：环境保护工程，市政工程（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非标设备；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节能设备；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 51%，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主要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217,067.35	114,585,742.98
净资产	48,818,499.02	41,453,487.03
负债总额	61,398,568.33	73,132,255.95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1,398,568.33	73,132,255.95
主要项目	201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3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37,573.64	62,374,954.58
利润总额	-4,683,253.25	-3,776,406.63
净利润	-4,895,021.57	-3,321,762.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控股子公司博华环境为了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贷款、开具保函等融资业务活动，期限为两年（自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公司为博华环境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可进一步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拓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博华环境经营风险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博华环境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和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分别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述担保业务未签署协议，担保未实际发生。

2.截止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不含本次担保）远期结售

汇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4468.5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2%;增加本次担保金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968.5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1%。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共审议两笔对外担保业务,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累计约为 26,068.4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1%。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